

行政许可类事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供地审核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因建设需要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国有土地的，实行统一征地、统一供地。建设占用土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批准。”</p>	属地行使	行政许可
2	临时用地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属地行使	行政许可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p> <p>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属地行使	行政许可

4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的批准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限定的数量和范围内进行。</p>	属地行使	行政许可
5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属地行使	行政许可
6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p>	属地行使	行政许可
7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属地行使	行政许可
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p>	属地行使	行政许可

		<p>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9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p>	属地行使	行政许可
10	<p>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属地行使	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类事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拆除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p> <p>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属地行使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类事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登记费的征收	<p>【规范性文件】 国家物价局 国家测绘局 财政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p> <p>三、收费项目及标准</p> <p>（一）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p> <p>1、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p> <p>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p> <p>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p> <p>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p> <p>5、农村居民生活用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5 元，200 平方米以上每宗地收 10 元。</p> <p>6、凡有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国营农、林、牧、园艺、养殖、茶场等用地（不包括内部非农业建设用地），水利工程、矿山、</p>	属地行使	行政征收

		<p>铁路线路、国家储备仓库、国家电台、邮电通信等用地（不包括这些用地内部的管理、生活等建筑用地），必须使用土地利用详查成果资料进行登记发证（指城镇外），每宗地以图幅为单位每幅收 10 元图件编绘资料复制费，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p> <p>7、学校、福利院、敬老院、孤儿院、免税残疾人企业，无收入的教堂、寺庙、监狱等用地，免收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p> <p>8、农村贫困地区及其他因特殊困难需要申请减免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的，经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测绘、物价、财政部门批准。</p> <p>（二）土地注册登记、发证</p> <p>个人每证 5 元，单位每证 10 元。“三资”企业和其他用国家特制证书的，每证 20 元。</p> <p>军用地登记收费标准，仍按国家土地管理局、财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88）后营字第 766 号《关于军队土地详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执行。</p> <p>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变更土地登记。因土地出让、转让引起土地使用权转移，需要进行变更土地登记，其收费标准另行制定。</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土地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房[1999]134 号、苏财综[1999]81 号）</p> <p>二、土地登记费的收费标准为：</p> <p>1、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每宗地收 10 元。</p> <p>2、企业、自收自支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1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p> <p>3、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2500 平方米（含 25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6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0 元，最高不超过：1 万元。</p> <p>4、城镇私房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90 元，每超过 1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0 元，最高不超过 200 元。</p> <p>5、城镇居民住房（私房）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8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5 元。</p>		

行政确认类事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p>	属地行使	行政确认
2	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p> <p>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p>	属地行使	行政确认

其他类事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和调解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规章】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属地行使	其他